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0730-206122NJ0059/02

项目名称：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6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

#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A座25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30-206122NJ0059/02

项目名称：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11.61万元

最高限价：11.61万元(注: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合同履行期限：10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所报项目总监资质：国家注册监理师(含)以上并且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A座25楼。

方式：供应商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A座25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单位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4、本工程允许总监有在监工程，如有在监工程，应保证中标后可获得在监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书，在监项目数量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规定。

5、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路52号15栋

联系方式：陈翔025-86275063 李沛霖025-86275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A座25楼

联系方式：吴世康 18061675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世康

电　话：180616757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纸质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规定的地点进行投标。

6.2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三副，电子版一份。

6.3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4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不允许。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3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开标

19.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http://www.creditchina.gov.cn/)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质疑提交。

26.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6.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价格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  15  | 客观分 |
| 技术 |
| 2.1 | 监理大纲内容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综合评分：（1）监理大纲完整性、全面性、规范性、针对性、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2）监理大纲完整性、全面性、规范性、针对性、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3）监理大纲完整性、全面性、规范性、针对性、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2 | 质量控制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质量控制点、质量控制方法、流程、技术措施、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1）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得5分；（2）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3 | 进度控制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综合评分：（1）进度目标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力的得5分；（2）进度目标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较得力的得3分；（3）进度目标一般、进度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4 | 成本控制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成本控制方案综合评分：（1）成本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5分；（2）成本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得3分；（3）成本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一般、措施得当性一般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5 | 安全控制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安全控制方案综合评分：（1）安全控制管理方案及措施得力的得5分；（2）安全控制管理方案及措施较得力的给3分；（3）安全控制管理方案及措施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6 |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综合评分：（1）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全面的得5分；（2）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3）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7 | 现场组织协调与衔接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现场组织协调与衔接方案综合评分：（1）施工现场组织协调与衔接方案全面的得5分；（2）施工现场组织协调与衔接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3）施工现场组织协调与衔接方案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8 | 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综合评分：（1）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措施全面的得5分；（2）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措施较全面的得3分；（3） 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措施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9 |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保修阶段监理方案综合评分：（1）保修阶段方案全面的得5分；（2）保修阶段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3）保修阶段方案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10 | 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工作特点、难点、重点提出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工作特点、难点、重点提出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1）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措施全面的得5分；（2）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措施较全面的得3分；（3）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措施一般的得1分；（5）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服务 |
| 3.1 | 总监理工程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的以下证书情况评分：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5分。 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 | 5 | 客观分 |
| 3.2 | 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 （1）建筑装饰专业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没有不加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满分2分)（2）工程监理与质量检测专业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满分3分)（3）电气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满分3分)（4）智能化专业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满分3分)（5）给排水专业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没有不加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职称证书和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满分3分)（6）材料类专业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没有不加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职称证书和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满分3分)（7）安全专业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没有不加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职称证书和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满分3分) | 20 | 客观分 |
| 3.3 | 监理设施与设备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设施与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激光测距仪、数码相机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5 | 客观分 |
| 4 | 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来监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满分：5分) | 5 | 客观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实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1 | 监理大纲内容 | 供应商提供监理大纲 |
| 2 | 质量控制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质量控制点、质量控制方法、流程、技术措施、保障措施等） |
| 3 | 进度控制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
| 4 | 成本控制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成本控制方案 |
| 5 | 安全控制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安全控制方案 |
| 6 |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 |
| 7 | 现场组织协调与衔接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现场组织协调与衔接方案 |
| 8 | 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
| 9 |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
| 10 | 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工作特点、难点、重点提出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工作特点、难点、重点提出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进驻工地后，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3、在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4、待项目政府决算审计通过后，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5%。 5、质保期满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付清尾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青少年宫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陈浩 代表人：

电话：025-5771055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     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 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通信地址： 供应商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二、投标函**

 ：（供应商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做出监理投标报价为该工程造价的 %（费率，保留小数点后3位）,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总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投标书承诺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

（二）我公司派 担任本项目总监, 国家注册证号 。

（三）监理工期为： 日历天。

（三）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议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的监理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复印件附后）：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一）、近五年来企业监理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万M2） | 结构类型 | 工程投资（万元）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二）、近五年来项目总监监理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万M2） | 结构类型 | 工程投资（万元）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八、监理大纲**

**九、其他材料**